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146號

原告 曾建壹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醫療補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中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醫療補償事件，原告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勞救字第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經本院109年度南勞簡字第20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後經被告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判決上訴人即被告勝訴，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原告

01 負擔而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又本件訴訟既經
02 確定，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
03 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而本件
04 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50,644元，應徵收第一審
05 裁判費為3,860元，應由原告負擔；且應依上開說明，加給
06 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
07 利息，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13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